



2 MSP

UCH/09/2.MSP/220/2 REV.

2009年9月15日

原件：英文

限量分发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

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第二届会议

2009年12月1-3日，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V会议厅

**临时议程项目 2：
选举主席、副主席和报告人**

需作出的决定：第2段

1. 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第 7.1 条，会议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一位主席，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人，组成主席团。其任期将从当选的那次会议开幕时起，至下一次会议选举出新的主席团时止。
2. 缔约国会议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：

第 2 / MSP 2 号决议草案

缔约国会议，

1. 选举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***（姓名/缔约国）；
2. 选举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报告人***（姓名/缔约国）；
3. 选举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副主席***（缔约国），***（缔约国），***（缔约国）和***（缔约国）。